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93.0161万股

发行价格：21.2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3,499.999109万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593.0161万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1月13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6家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董事会秘书	龚韫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注册资本	14,900.65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电话号码	0760-22583660
传真号码	0760-8982900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hant.com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冶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五金制品行业和生物质综合利用行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4月18日，长青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2、2014年5月12日，长青集团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3、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4、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5、2014年12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6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募集资金55,101,592125万元已汇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6、2014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5855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1,59301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3,499,99910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930,16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9,069,830.09元。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93.0161万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该发行价格等于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15.75元/股）并经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底价15.69元/股的135.4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00元/股的75.89%；相当于发行首日（12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7.94元/股的76.06%；相当于发行首日（12月1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8.93元/股的73.45%。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1,5930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601,593016万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2月18日向116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这116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4名投资者、2014年12月16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投资者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报价家数为10家），有效报价区间为16元/股至23.9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4	390.0000	8,985.60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676.7400	12,181.320000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45.3340	5,520.0150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3	234.0000	5,529.42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275.0000	5,533.000000
		18.80	400.6900	7,532.9720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514.2857	10,799.9997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1	504.0000	11,093.040000
		21.98	547.0000	12,023.060000
		20.01	801.0000	16,028.01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6	296.0000	7,092.160000
		21.25	779.0000	16,553.750000
		20.50	807.0000	16,543.500000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1	460.0000	10,170.600000
		16.00	500.0000	8,000.000000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300.0000	6,039.000000
		16.00	375.0000	6,000.000000

3、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21.25元/股，发行总股数2,593.0161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1.592125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55,1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1,601.593016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53,500.00万元。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总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5	2,602,080	55,294,200.0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8,517	89,855,986.25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97,654	55,200,147.5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6,164	101,705,985.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910	120,230,587.5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7,836	128,729,015.00
	合计		25,930,161	551,015,921.25

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限售月份（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301103180610	0899067316	2,602,080	12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00040000388	0899068098	4,228,517	12
3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212230062609	0800205840	2,597,654	12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0141000064081	0899067709	3,408,940	1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10141000064081	0899067965	752,942	12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41000064081	0899068092	624,282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716	658,82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6	1,505,882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8	1,505,882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917	1,516,73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7605	235,294	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17496	0899068861	235,294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62	488,53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64	260,552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310000000105579	0899068559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650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450	488,535	1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670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494	130,27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15	113,99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722	65,138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70049	81,422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68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268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9436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中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767	260,552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851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59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685	162,845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368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安信佛山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427	97,70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8269	130,277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2405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7187	260,5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05579	0899068771	260,552	1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东北证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411	162,845	1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橙智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7939	651,38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5961	162,84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4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69	488,535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00105579	0899069093	162,845	12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0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柒仟贰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3、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1号（麦岛金岸）12号楼1层101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裴兴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4、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6家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该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并已于2015年1月完成发行。兴业证券指派袁盛奇、郑志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本公司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盛奇：曾先后担任锦龙股份有限公司IPO（002131）、长青集团（0026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中集集团（000039）A股增发项目负责人；安纳达（002136）、长青集团（0026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高新兴（0009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还主持和参与了重庆港九（600279）、上海能源（600508）、芭田股份（002170）、江苏宏宝（002071）、长青集团（002616）等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郑志强：曾先后担任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IPO、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负责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代表人，长青集团（0026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25,930,161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何启强、麦正辉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49,006,500股，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直接持有公司4,218万股股份，并各自通过控制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间接控制公司1,110万股股份，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长青集团合计10,65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1.51%。

2014年12月30日及31日，麦正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分别将2,748,700股和216,600股公司股票转让给何启强偶郭妙波，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180,000股变为39,214,7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28.31%变为26.32%。但麦正辉与何启强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656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71.51%。

2015年1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25,930,161股，公司总股本由149,006,500股增加为174,936,661股，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何启强与麦正辉二人所合计控制长青集团股份总额仍为10,656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60.91%。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麦正辉与何启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在有效期内，何启强和麦正辉仍将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控制长青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何启强、麦正辉，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00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何启强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减少
2	麦正辉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4	郭妙波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5	何启扬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中山市南朗蒂峰山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所致，长青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长青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长青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何启扬
新产业	指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青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何启强

1、姓名：何启强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811114****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二）麦正辉

1、姓名：麦正辉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5520202****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三）新产业

1、公司名称：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3、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4、注册资本：2,300万元

5、实收资本：2,3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股东名称：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10、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2000000035534

11、税务登记证号码：442000282044641

12、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13、联系电话：0760-22227890

14、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启强	执行董事	440620195811114****	中国	中山	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四）郭妙波

1、姓名：郭妙波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6000513****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6、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7、通讯方式：0760-2211188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

（五）何启扬

1、姓名：何启扬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620197102013****

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文化路二巷

6、通讯地址：中山市南朗蒂峰山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7、通讯方式：0760-85528818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何启强直接持有公司42,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07%；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39,21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17%；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99%；何启强配偶郭妙波持有公司2,96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0%；何启强的胞弟何启扬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20%；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和麦正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534%。

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持有新产业50%股权，何启强和郭妙波为夫妻关系，何启强和何启扬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及其配偶郭妙波、胞弟何启扬、麦正辉、新产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行动一致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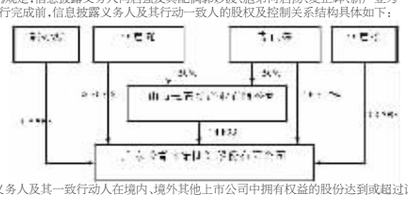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减持长青集团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增持或减持情况，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启强直接持有公司42,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07%；麦正辉直接持有公司39,21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17%；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99%；何启强配偶郭妙波持有公司2,965,